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第 38 屆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 政見發表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山女高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山女高班級聯合會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。

※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選委會委員長擔任，主持人有權分配發言、執行程序及維持秩序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5年4月29日(三)中午12:10-13:00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本校莊敬大樓4F演藝廳。

六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 候選人：本校第38屆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候選人皆有參與政見發表會之義務，並須由本人親自出席為之，不得由他人替代。

(二) 選舉人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在籍學生皆為選舉人。活動當日開放至多200名高一、高二學生現場參與，並同步進行錄影。現場參與之選舉人須於指定時間至會場報到，並遵守場內秩序。

1. 報名方式：有意願現場參與政見發表會的本校高一、二在籍學生，請於115年4月28日(二)中午12:00前以M2帳號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掃描QR Code或點選網址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kPBGVdC74wrUcPBNA>）。

※如欲參與現場政見發表會，請於上列期限前完成報名，學務處後續將依現場簽到紀錄核實給予公假。

2. 網路提問：本校高一～三在籍學生可於即日起至115年4月26日(日)中午12:00前以M2帳號填寫網路提問表單（請掃描QR Code或點選網址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Q85zAQugzWh7cuok8>），對候選人進行政見或議題提問。選委會彙整提問後，活動當天將由主持人抽題向候選人提問，並由候選人現場回覆。

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程序
12:00-12:10	候選人報到、觀眾入場
12:10-12:15	主持人流程說明
12:15-12:25	候選人政見發表
12:25-12:50	候選人交互詰問
12:50-13:00	選舉人提問

八、候選人政見發表：

(一) 進行方式：

1. 各組候選人依照競選序號依序上臺進行口頭政見發表。

2. 各組候選人得以自製競選文宣（海報、字牌等）輔助，現場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。

(二) 時間：每組候選人共有至多3分鐘發表時間。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，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。規定時間屆滿2分鐘時，按鈴1短聲示意；時間屆滿時，按鈴1長聲示意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。如仍不停止發言時，主持人應立即制止。

九、候選人交互詰問：

(一) 進行方式：本環節共計兩輪候選人頭交互詰問，每輪中候選人向一組候選人提問，被

提問之候選人須回覆，採「即問即答」方式進行。

【說明】

1. 第一輪交互詰問中，1 號候選人向 2 號候選人提問，2 號候選人向 3 號候選人提問，3 號候選人向 1 號候選人提問。
2. 第二輪交互詰問中，1 號候選人向 3 號候選人提問，2 號候選人向 1 號候選人提問，3 號候選人向 2 號候選人提問。

(二) 時間：每組候選人提問時間至多 1 分鐘，被提問之候選人有至多 2 分鐘回覆時間。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，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，時間屆滿時，按鈴 1 長聲示意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採「分邊計時」制。

十、選舉人提問：

(一) 進行方式：本環節包含「網路提問」及「現場提問」兩部分。

1. **網路提問：**主持人將從選委會事先彙整之全校選舉人網路提問抽選 2 題，宣讀題目後，各組候選人於指定時間準備，接著依序回覆。
2. **現場提問：**
 - (1)現場選舉人得經主持人允許向一組候選人口頭提問。
 - (2)每組候選人共計可被提問 2 次，採「即問即答」方式進行。
 - (3)回覆後，原提問人不得針對回覆內容再度提問。

(二) 時間：

1. **網路提問：**

- (1)主持人宣讀題目後，各組候選人計有 1 分鐘準備時間，須將回覆內容簡要列點書寫於現場準備之小白板，並於準備時間結束後同時揭示作答內容，依序進行至多 1 分鐘口頭說明。
- (2)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，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，時間屆滿時按 1 長鈴示意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。

2. **現場提問：**

- (1)現場選舉人口頭提問時間每次至多 1 分鐘，被提問之候選人有至多 1 分鐘回覆時間。
- (2)主持人指定現場選舉人或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，所餘時間同步顯示於投影幕上，時間屆滿時按鈴 1 長聲示意，選舉人或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所有參與者皆須遵守場內秩序。若於會場喧嘩影響場內秩序，經制止而未改善，主持人得請在場學務處師長令其離場。
- (二) 候選人及現場選舉人提問與回覆時須遵守發言時間限制，時間屆滿應即結束發言。若仍不停止發言時，主持人有權制止，並關閉擴音設備電源。活動進行中，若遇停電、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、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發言中斷，應即停止計時，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。必要時，主持人有權宣布延期或終止本活動。
- (三) 候選人及現場選舉人須展現民主素養風度，活動期間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、進行言語辱罵與人身攻擊。違反規定者主持人將予以制止，經制止而未改善，主持人得請在場學務處師長令其離場。

十二、選委會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